

# 关于《甘肃省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 实施细则》的起草说明

## 一、起草的必要性和制定依据

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,促进林业改革发展,根据财政部、国家林草局《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(财资环〔2020〕36号)和有关财政管理制度规定,结合我省实际,省财政厅会同省林草局制定了本实施细则。

## 二、基本构架和具体内容

### (一) 基本构架

《实施细则》共由 55 条构成。

### (二) 具体内容

第 1 条,明确了《实施细则》制定的必要性。

第 2—5 条,明确了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来源、使用范围和管理责任。

第 6—29 条,明确了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使用范围及标准,包括森林资源管护支出、国土绿化支出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支

出、湿地等生态保护支出方面。

第 30—34 条，明确了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分配因素，项目审核、入库等工作。

第 35—37 条，明确了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有关资料报送、资金下达程序。

第 38—43 条，明确了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绩效自评、预算绩效管理。

第 44—51 条，明确了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执行和监督相关事项。

第 52—55 条，明确了《实施细则》的施行日期、有效期和解释权。